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通知:张新育与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产投")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两山产投将依法受让张新育先生及科锐北方其他股东所持科锐北方13,172,38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65%),并将通过控制科锐北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张新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5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育先生持有科锐北方1,091.21万元出资额,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53.8465%,为科锐北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受让方

公司名称: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45963881 1

法定代表人:曾维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自2015年7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负责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两山产投100%的股权,是两山产投的控股股东。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持有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85.40%的股权,为两山产投实际控制人。两山产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两山产投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26623XX

法定代表人:何大海

注册资本:2,026.52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3层310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5日

经营期限:自1999年03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锐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新育	1091.21	53.8465%
袁钦成	200.00	9.8691%
尹东	150.48	7.4255%
何大海	105.05	5.1838%
其他29名自然人	479.78	23.6751%
合计	2026.52	100.00%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

甲方(转让方):张新育(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依法受让甲方及科锐北方其他股东所持科锐北方标的股权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达成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数量、比例

甲方及科锐北方其他股东拟向乙方合计转让科锐北方及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其中: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科锐北方10,132,600元股权(约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50%),科锐北方其他股东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科锐北方15%的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数量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1、双方初步协商同意,科锐北方股东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不超过678,617,070元,对应标的股权单价每一元注册资本不超过51.5182元。乙方受让科锐北方股东股权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不超过7.10元。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于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5,000万元订金。相关安排如下:

(1)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订金等额自动转为乙方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

(2)甲方收取乙方订金后,如有第三方拟与甲方或科锐北方进行控制权交易的,甲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其是否继续进行收购:如乙方拟继续进行收购,需与甲方协商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交易,甲方应无条件同意与乙方按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进行交易;如乙方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收购,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支付的订金,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全额返还订金的,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应还未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乙方2个工作日内未给甲方书面通知,则视为不继续进行收购,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返还订金。

(3)甲方收取乙方订金后,如因国资审批未通过等原因乙方要求甲方返还订金的,乙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支付的订金,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全额返还订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还未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三)过渡期间损益及相关安排

1、甲乙双方同意,自本框架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在过渡期内,甲方承诺促使公司及上市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新增或有负债,维持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4、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公司及上市公司人员稳定、资产、负债、财务、业务、机构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出重大变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实施重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可能引发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股权、业务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5、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及时将有关对公司及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6、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乙方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税费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各自承担并及时缴纳。

(五)违约责任

1、本框架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框架协议一方订立本框架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框架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引入国有资本控股,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份转让具体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确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张新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告知函;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经过前期的主体建设、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冷态试车、热态调试、投料调试等阶段,本项目(一期)将于近日进入试生产阶段。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总投资45,000万元。本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聚氨酯树脂、聚氨酯改性体、水性聚氨酯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办公楼、仓库、水电设备、消防设施及污水处理设备等。本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设计产能为13.5万吨/年,二期设计产能为4.5万吨/年。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能18万吨(包括聚氨酯树脂10万吨/年、聚氨酯改性体2万吨/年,水性聚氨酯1万吨/年及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5万吨/年)。

二、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

2016年9月1日,公司收到经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批通过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信备[2016]J03068号),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完成备案。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等项目。

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宁德市环保局《宁德市环保局关于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18万吨/年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保审批(2017)9号)。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3月21日,公司与重庆钓鱼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一期项目施工监理事宜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本项目进入建设阶段。2019年7月3日,公司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事宜签订《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本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本项目(一期)于2020年6月基本建成,经过前期的主体建设、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冷态调试、热态调试、投料调试等阶段,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将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二期)在一期项目投资完成后实施,建设期为1年。

三、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1,500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28,253.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358.20万元。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完善区域布局和扩大产能,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鉴于本项目(一期)从试生产、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本项目(一期)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同时,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3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00%增加至8.00%。

2020年6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自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17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209,373,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6月16日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9日至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171,638	1.00

3、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4、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30,858,2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83,201,4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3,201,433	7.00	209,373,071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201,433	7.00	209,373,071	8.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长江电力于2019年11月12日向公司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海电力的发展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继续增持不低于100万股。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6月16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78,514,820股。

2、本次增持是长江电力作为长期战略股东基于对上海电力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190,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61%,全部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通资管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0,518,33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通资管累计减持股份5,25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3%,现持有公司股份26,19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1%。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海通资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449,790	5.9994%	协议转让取得:31,449,790股

注:公司因2020年4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2月20日起持续转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6月15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	5,259,218	1.0033%	2020/3/11 - 2020/6/15	集中竞价交易	7.60-9.13	43,189,810	26,190,572	4.99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减持计划系海通资管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自主安排,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通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海通资管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海通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55,780.82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6月10日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55,780.82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2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13.7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89	-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	-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	-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	-	2,950
1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89,950	34,000	116.93	55,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9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5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3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14:4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27,42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8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326,918,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7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50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名,代表股份1,062,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6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427,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427,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427,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7,427,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3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15名原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3名原激励对象激励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7,492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976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2,468股。

由于2019年6月17日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913,600股及公司2019年9月20日和2019年12月27已回购注销限制股票560,812股和857,520股,公司股本总额已由513,883,128股变更为513,378,396股;注册资本金由513,883,128.00元变更为513,378,396.00元。

公司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总额已由513,883,128股变更为由513,378,396股;注册资本金由513,883,128.00元变更为513,378,396.00元。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3,378,396股减少至512,785,928股。注册资本金由513,378,396.00元变更为512,785,928.00元。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联系传真:0791-8598554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1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累计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无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若公司拟订的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获批,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1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